

# 张家港市新能源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b>1. 规划概述</b> .....	<b>1</b>
1.1 规划背景 .....	1
1.2 规划主要内容 .....	1
<b>2. 区域环境及开发现状</b> .....	<b>5</b>
2.1 开发现状 .....	5
2.2 区域环境质量 .....	5
2.3 主要环境问题 .....	6
2.4 制约因素 .....	7
<b>3.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b> .....	<b>8</b>
3.1 规划协调性分析 .....	8
3.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	9
3.3 污染源强预测 .....	10
3.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2
3.5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	14
<b>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b> .....	<b>16</b>
4.1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16
4.2 规划优化发展建议 .....	18
<b>5.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b> .....	<b>21</b>
<b>6. 清单式环境管理对策建议</b> .....	<b>22</b>
6.1 生态空间清单 .....	22
6.2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	22
6.3 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	23
6.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4
6.5 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建议 .....	24
<b>7. 结论</b> .....	<b>27</b>

# 1. 规划概述

## 1.1 规划背景

张家港市位于中国东部，长江下游南岸，是江苏省苏州市所管辖的县级市。多年全国百强县(市)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前三，是江苏省首批全面小康达标的县(市)之一。

张家港市新能源产业基地位于张家港市西北部，于 2018 年 10 月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张政复〔2018〕112 号），四至范围为东至港城大道，西至杨新公路，南至彩虹路，北至科技路，面积 3.38km<sup>2</sup>。园区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张家港市新能源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 1.2 规划主要内容

### 1.2.1 规划范围

张家港市新能源产业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km<sup>2</sup>，规划范围东至港城大道，西至杨新公路，南至彩虹路，北至科技路。

### 1.2.2 功能定位

制造业为主的创新型新能源产业基地。

### 1.2.3 用地规划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38.14hm<sup>2</sup>，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319.74hm<sup>2</sup>，占总用地的 94.56%。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1.2-1。

表 1.2-1 园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sup>2</sup> )	占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b>B</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0.49</b>	0.15
	B1	B11	商业用地	0.49	0.15
<b>M</b>			工业用地	<b>259.23</b>	81.08
<b>S</b>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b>33.89</b>	10.60
	S1		城市道路用地	28.73	8.99

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sup>2</sup> )	占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S3		交通枢纽用地	4.86	1.52
	S4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30	0.09
<b>G</b>			<b>绿地与广场用地</b>	<b>26.13</b>	<b>8.17</b>
	G1		公园绿地	26.13	8.17
<b>城市建设用地</b>				<b>319.74</b>	<b>100</b>
<b>H</b>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88	
		H21	铁路用地	1.88	
非建设用地				16.52	
<b>E</b>	E1		水域	16.52	
<b>规划总用地</b>				<b>338.14</b>	

### 1.2.4 园区布局及产业定位

根据新能源基地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本轮规划将园区空间划分为3个片区。包括：整车制造片区、零部件制造片区、新能源产业发展预留片区。园区各片区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详见表1.2-2。

表 1.2-2 园区各片区规划主导产业类型

序号	工业发展区名称	位置	主导产业	面积(hm <sup>2</sup> )
1	整车制造片区	园区东南部，国泰北路东侧	汽车整车	118.71
2	零部件制造片区	园区西南部，国泰北路西侧	汽车零部件	59.81
3	新能源产业发展预留片区	园区北部，规划的科技路及光束路之间	新能源产业	80.71

### 1.2.5 基础设施规划

#### 1.2.5.1 交通规划

##### (1)对外交通

铁路规划：规划一条张家港货运铁路专线的支线，沿杨新公路南北向穿过片区。并于杨新路东侧、光束路与彩虹路之间设置一处货运站点。

公路规划：对外道路包括杨新公路、港城大道与国泰北路。

##### (2)城市道路

道路采用“方格网”的网络结构，城市道路等级分为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主干路有杨新公路、港城大道、国泰北路，形成三纵的主干路格局。次干路包括科技路和彩虹路，形成两横的次干路布局。支路包括光束路等。

### 1.2.5.2 给水规划

新能源基地规划期末用水量约为 1.54 万立方米/日。张家港市实施区域一体化供水系统，园区内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全部由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联合供给。第二、三、四水厂供水规模分别为 5、20、40 万 m<sup>3</sup>/d。

管网规划：保留国泰北路、彩虹路已建的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600 毫米；规划改建杨新公路给水管，管径为 DN1200 毫米，沿其他道路新建给水管道，管径 DN300~DN600 毫米，完善配水环网，提高供水安全可靠。

### 1.2.5.3 排水规划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一般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管径时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

污水集中至张家港晨丰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规划在彩虹路与国泰北路交叉口西南侧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平均日设计规模1万立方米/日，占地400平方米。

管网规划：改建彩虹路、国泰北路已建污水管道，管径 DN600 毫米；结合用地布局，沿国泰北路、港城大道及其他新建道路增设污水管道，管径 DN400 毫米，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系统。

### 1.2.5.4 燃气规划

天然气气源以“西气东输”天然气、江苏省LNG 工程和“川气东送”工程为主，形成三个气源供气的格局。规划范围内不再建设高中压调压站和门站等燃气设施。中低压调压主要采用楼栋调压为主的方式，楼栋调压站可结合建筑或绿地设置楼栋调压箱，中压管道接入楼栋调压箱并调节至低压后对各建筑供气。

燃气管网保留现状位于国泰北路及港城大道的中压燃气管道；新建中压管道主要位于彩虹路，管径 De200~De315 毫米。中压燃气管道全部沿市政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主要敷设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

### 1.2.6 环境保护规划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河道水质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工业集中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及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城际铁路两侧区域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各声环境功能区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限值控制噪声。

### 1.2.7 规划在本次环评指导下的调整和完善

在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与规划编制单位持续保持沟通，并及时将评价成果反馈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环评指导下，规划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完善：规划中补充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及相关控制指标要求。

## 2. 区域环境及开发现状

### 2.1 开发现状

新能源基地内村庄布局较为分散，大部分为农田，现状整体开发量较小。现状非建设用地 262.14  $\text{hm}^2$ ，占总用地的 77.53%，建设用地 106.67  $\text{hm}^2$ ，占总用地的 31.55%。

建设用地以村庄建设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为主，分别占建设用地的 32.40% 和 26.58%；防护绿地面积为 2.32  $\text{hm}^2$ ，主要是新张扬公路和彩虹路等道路的防护林带，防护绿地占建设用地的 2.17%。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10.77  $\text{hm}^2$ ，共有金属制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企业 8 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正在逐步实施搬迁。

### 2.2 区域环境质量

#### （1）大气环境

根据 2017 年张家港市监测站、城北小学监测站及本次现状补充监测的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的基本污染物  $\text{SO}_2$  年平均浓度、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和 CO 的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O}_3$  各平均时段均不达标。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甲苯、二甲苯、VOCs、硫酸雾、乙酸丁酯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张家港市监测站、城北小学监测站大气例行监测数据表明：2013-2017 年，除  $\text{PM}_{10}$ 、 $\text{PM}_{2.5}$  指标超标、 $\text{NO}_2$  不稳定达标外， $\text{SO}_2$ 、臭氧、CO 年均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来说，近年来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仍不能完全达到环境质量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17 年例行监测数据，朝东圩港人民桥、南新大桥断面 DO、COD、高锰酸盐指数、 $\text{NH}_3\text{-N}$  均能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南横套河、一干河、二干河监测因子为 DO、COD、 $\text{BOD}_5$ 、高锰酸盐指数、 $\text{NH}_3\text{-N}$ 、TN、TP、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氟化物、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表明除二干河氨氮、总磷和溶解氧 3 项指标，以及一干河氨氮和溶解氧 2 项指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次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评

价范围内各河流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3-2017 年监测数据，对园区内及周边主要河流一干河、二干河、横套河、朝东圩港各断面主要水质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选择 COD、BOD<sub>5</sub>、高锰酸盐指数、NH<sub>3</sub>-N、TP、石油类、挥发酚、总汞计算各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2013 年~2017 年各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基本呈逐渐减小趋势，地表水水质总体有所好转，基本能达到相应水质目标。

###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可见，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标。因此，新能源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

### （4）地下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部分点位硫酸盐、氯化物、砷、铁、锰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其余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

### （5）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要求。

### （6）底泥

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周边底泥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表 1 风险筛选值要求。

## 2.3 主要环境问题

### （1）区域水环境敏感及水环境承载力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

新能源基地周边区域水网密布，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选址水环境敏感，《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太湖流域的开发建设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地表水例行监测结果表明，周边区域地表水氨氮、溶解氧和总磷浓度存在超标，区域水环境承载力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因素。

### （2）开发强度、建设规模的增加，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矛盾

现状监测及大气自动监测站历年数据表明，近年来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虽有所改善，但仍不能够完全达到环境质量要求。本轮规划后工业用地增加，会导致新能源基地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将进一步增大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压力。新能源基地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3）分散式居民加快搬迁

园区内目前有中山村分散居民点，布局较为分散。新能源基地应尽快推进分散居民点的拆迁安置工作，在拆迁完成前加大对园区内居民点的保护。

### （4）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新能源基地规划处于初期启动阶段，现状区内以村庄、农田为主，不完全具备污水集中处理的条件。

## 2.4 制约因素

### （1）环境承载力制约

现状监测及大气自动监测站历年数据表明，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本轮规划后工业用地增加，会导致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本轮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为前提。

### （2）土地资源制约

新能源基地规划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约 223hm<sup>2</sup>，其占补平衡是区域开发的制约因素之一。

### 3.规划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 3.1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次从区域发展、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张家港市等三个层次进行规划协调性分析与论证，规划协调性分析涉及到的主要规划、政策、条例等见表 3.1-1。

表 3.1-1 规划协调性分析涉及到的主要规划和政策、条例

	规划、政策、条例名称
上层 区域 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 3 月 5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批准实施）
	《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发改地区〔2010〕1243 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苏政发〔2016〕35 号）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
	《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发改地区〔2013〕814 号）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生态函〔2018〕24 号）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张家港 市相关 规划	《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张家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8 年修改）
	《张家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分析认为：

新能源基地规划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导向与国家、江苏省、张家港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及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新能源基地位于太湖流域，本轮规划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及污染防治与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

新能源基地未占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对照《张家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用地布局上，园区用地部分属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与张家港市土地利用规划基本一致，部分属于基本农田、一般农地区域，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约 223hm<sup>2</sup>，具体地块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

### 3.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从自然资源生态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社会经济、环境管理等方面确立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表 4.2-1)，表中各规划指标值依据《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江苏省“263”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表 3.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主题	环境目标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值	现状值（2017年）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	减少规划可能造成的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1	基本农田面积（hm <sup>2</sup> ）	满足新一轮土地规划要求	223
		2	水资源的保护	不影响区域供水	未影响区域供水
		3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亿元/km <sup>2</sup> ）	≥9	/
		4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8	/
		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	/
		6	中水回用率（%）	≥25	0
		7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5	/
		8	生态用地（hm <sup>2</sup> ）	42.65	2.32
大气环境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空气质	9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比例（%）	73.9	68.8
		10	废气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率（%）	100	/

主题	环境目标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值	现状值（2017年）
环境	量改善	11	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kg/万元）	<1.2	/
		12	单位 GDP 氮氧化物排放强度（kg/万元）	<1.5	/
		1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45
水环境	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14	区域地表水功能区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70.2	75.9
		15	废水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率（%）	100	100
		1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0
		17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	100	/
		18	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kg/万元）	<2.0	/
		19	单位 GDP 氨氮排放强度（kg/万元）	<0.2	/
		20	单位 GDP 总氮排放强度（kg/万元）	<0.6	/
		21	单位 GDP 总磷排放强度（kg/万元）	<0.02	/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达标	22	区域环境噪声（dB(A)）	达功能区标准	已达功能区标准
		23	交通干线噪声（dB(A)）	达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使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2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100
		2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达标	27	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筛选值的比例（%）	100	100
环境管理	提高区域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公平共享的环境服务体系；促进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8	企业“三同时”执行率（%）	100	75
		29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
		30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
社会经济	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31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例（%）	≥50	0
		32	拆迁居民的安置	妥善安置	妥善安置

注：园区现有 8 家小型企业，规划全部拆除，现状污染物排放强度、水耗能耗、产值忽略不计。

### 3.3 污染源强预测

#### 3.3.1 预测原则

新能源基地污染源强预测主要考虑两大类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和工业污染源。规划期内分散式村庄全部拆除，规划均为工业用地，无居住用地。工业污染源的预测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各行业特征污染因子及单位占地的排污系数，最后根据各类产业规划用地面积，估算规划实施后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规划期内现有 8 家小型企业全部拆除，现状工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忽略不计，规划工业污染物产生量按所有工业面积计。

#### 3.3.2 水污染源预测

##### 3.3.2.1 污水发生量预测

园区预测污水量汇总见表 3.3-1。

表 3.3-1 园区污水量预测汇总表

分类	污水类别	废水量（万 t/a）		
		现有	新增	合计
接管张家港晨丰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	0	145.68	145.68
未接管直排	生活污水	5.42	-5.42	0

##### 3.3.2.2 水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规划晨丰污水处理厂将实施 0.5 万 t/d 的中水回用工程，届时新能源基地总废水量将削减 0.12 万 t/d，据此园区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园区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情况

分类	项目	现有		新增		合计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污水处理厂	水量（万 m <sup>3</sup> /a）	0	0	145.68	109.26	145.68	109.26
	COD（t/a）	0	0	728.40	54.63	728.40	54.63
	氨氮（t/a）	0	0	50.99	4.37	50.99	4.37
	总磷（t/a）	0	0	11.65	0.55	11.65	0.55
	总氮（t/a）	0	0	72.84	13.11	72.84	13.11
未接管直排	水量（万 m <sup>3</sup> /a）	/	5.42	/	-5.42	/	0

分类	项目	现有		新增		合计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COD (t/a)	/	18.97	/	-18.97	/	0
	氨氮 (t/a)	/	1.63	/	-1.63	/	0
	总磷 (t/a)	/	0.27	/	-0.27	/	0
	总氮 (t/a)	/	1.90	/	-1.90	/	0

注：工业废水以 300 天/a 计，生活污水以 365 天/a 计。

### 3.3.3 废气污染源预测

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汇总结果见表 3.3-3。

表 3.3-3 园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	HCl	硫酸雾	甲苯	二甲苯	VOCs
现状排放量	0	0	0	0	0	0	0	0
规划排放量	15.34	57.05	54.79	0.37	0.25	0.90	2.27	40.40
增减排放量	15.34	57.05	54.79	0.37	0.25	0.90	2.27	40.40

### 3.3.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预测

固体废物预测发生量见表 3.3-4。

表 3.3-4 园区固废发生量预测汇总

固废名称	规划产生量 (万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4.69	处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0.095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总计	4.79	-

## 3.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新能源基地规划范围内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工业企业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HCl、硫酸雾、甲苯、二甲苯、VOCs 等。采用 2017 年全年气象资料逐时、逐日计算规划实施后大气污染物在评价区域及保护目标贡献值。叠加现状浓度后现状达标的污染物短期浓度、保证率日均浓度和长期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评价标准要求，现状超标污染物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leq 20\%$ 。规划实施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新能源基地废水接入区外新建的晨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总体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相应标准要求。晨丰污水厂尾水正常排放南横套河时，水质达标且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具有环境可行性。事故排放工况下影响距离较长，但由于南横套河与一干河之间有福前套闸，且一直处于关闭状态，故不会影响一干河的水质，南横套河与太字圩港之间有南横套节制闸，长时间处于关闭状态，故不会影响太字圩港的水质，故污染物仅在南横套河和朝东圩港有局部影响，在朝东圩港最长影响距离为南横套河与太字圩港交界处，朝东圩港以南 1000m 左右。污水处理厂应加强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当发生尾水事故排放情况时，污水处理厂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以降低尾水事故排放对南横套河、朝东圩港的不利影响。

### 3.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经预测，在道路旁建设 10~40m 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噪声质量标准，所有道路两侧 40 米范围内昼夜间未超过国家交通噪声标准。

### 3.4.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 3.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新能源基地内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园区规划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区内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区内企业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均设有防渗防漏设施，因此，园区开发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但从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角度，园区应对区域内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水输送管渠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固废的跟踪管理，防止因污水或固废渗滤液渗漏污染地下水。进一步加强企业内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3.4.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新能源基地的开发建设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可避免的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可以基本上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 3.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新能源基地区域开发面积较大，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企业挥发性化学品泄漏导致气态化学品进入大气、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进入大气环境等。

发生泄露事故时，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大。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的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次生污染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会对周边居民健康产生一定危害，长期影响甚微。区内企业易燃易爆物品均严格要求存放，存放场所设有消防及预警措施，火灾等突发型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

在园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园区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3.5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土地资源：**随着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发展水平及生产集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单位面积的土地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将会有进一步的提高，土地资源承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新能源基地人口规模在土地利用生态承载能力的范围内。

**水资源承载力：**新能源基地由张家港第二水厂、张家港第三水厂、张家港第四水厂联合供给，第二、三、四水厂供水规模分别为 5.0 万 m<sup>3</sup>/d、20.0 万 m<sup>3</sup>/d、40.0 万 m<sup>3</sup>/d，第四水厂远期规划 80.0 万 m<sup>3</sup>/d，规划期末新能源基地日最高用水量 1.54 万 t/d，水厂供水规模总体上能够满足开发区用水需求。因此，区域内水资源承载力可满足本园区的发展。

**水环境承载力：**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成果表，南横套河张家港工业、农业用水区 COD、氨氮的纳污能力为 578t/a，53t/a；限制排污总量 588t/a，60 t/a。晨丰污水厂尾水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容量，区域水资源环境能够承受规划的发展。

**大气环境资源：**A 值法计算结果表明，由于 PM<sub>10</sub> 例行监测值超标，新能源基地 PM<sub>10</sub> 已无



环境容量,其余各污染物均有较大剩余容量。新能源基地  $PM_{10}$  规划新增排放量较小,为 54.79t/a,区外张家港沙钢集团拟实施原料场(铁矿石等)封闭棚化封闭及 C 型料场(烧结用石灰石等原辅料)封闭,预计削减粉尘 3000t;拟开展 1#~8#焦炉脱硫、脱硝,3#~5#烧结脱硝,预计削减  $SO_2$  800t、 $NO_x$  6000t、粉尘 3000t。届时区域  $PM_{10}$  浓度会有所降低。

## 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4.1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 4.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张家港市新能源产业基地位于张家港市西北部，区内港城大道、国泰北路、杨新公路、彩虹路、规划的光束路、科技路串联园区与张家港市的联系。

园区选址总体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等对该地区的定位、发展方向相一致。园区选址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空间布局要求。

通过严格项目准入，园区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冲突。

从生态格局来看，本次规划范围东侧 1.9km 为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侧 2.2km 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南侧约 3.2km 为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园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园区现有分散式村庄全部拆除，未规划居住用地，但周边分布有居民，区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因此，从规划区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和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认为，在进一步优化区域开发格局、严格企业环境准入、加强进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体系与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新能源基地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基本合理。

#### 4.1.2 规划定位合理性分析

新能源基地规划定位为：制造业为主的创新型新能源产业基地。

从发展基础看，园区位于长三角的腹地，高速公路、铁路、水运形成了立体交通网络。园区周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汇集了一大批规模企业，以新能源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初具形态，产业载体和创新载体建设优势凸显，同步推进“创新驱动”和“产城融合”两大发展战略。

从环保方面看，园区在土地资源、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的双重压力下，以“汽车整车及零

部件、新能源产业”为定位，以“制造业为主的创新型新能源产业基地”为目标，引进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先进企业，符合园区资源环境条件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通过与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园区的发展定位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南地区及苏州市的各个层次区域发展战略、城市总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

综上，园区规划定位的确立充分考虑了区域资源环境条件及发展现状，符合上位规划政策要求。因此总体评价认为，规划定位确立合理。

#### 4.1.3 规划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范围为 3.38 平方公里。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为 259.23hm<sup>2</sup>，比现状增加 248.46hm<sup>2</sup>。

对照《张家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用地布局上，园区用地部分属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与张家港市土地利用规划基本一致，部分属于基本农田、一般农地区域，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约 223hm<sup>2</sup>，具体地块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本次新能源基地规划用地性质与《总规》一致。

从发展角度看，园区现有 8 家小型企业规划全部拆除，重点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产业，产业定位进一步提升。本次规划工业用地规模是符合张家港市发展总体格局需求的。

园区规划实行区域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集中供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等，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其发展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明显降低，园区引进轻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对用地布局的控制可有效减缓对其下风向区域的影响。因此，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规模是合理的，但也应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

#### 4.1.4 规划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新能源基地规划优化第二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引入新兴产业，以提升第二产业的整体层级。园区以打造国内领先龙头企业为重心，以建设集群式产业基地为依托，进一步对产业空间进行细分，将其划分为 3 个具体的产业组团，分别是整车制造片区、零部件制造片区、新能源产业发展预留片区。园区结合工业用地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向技术含量高、更为专业的方向发展，打造园区特色制造业，同时第二产业的导向有利于降低资源消耗、促进节能减排。园

区主要发展汽车制造产业及新能源产业。汽车制造产业落实长城汽车产业布局需求，主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产业发展预留片区主要构建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体系。

园区通过调优产业结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充分贯彻了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理念；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园区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园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园区规划的产业结构总体上具有环境合理性。

#### 4.1.5 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规划形成 3 个产业组团，分别是整车制造片区、零部件制造片区、新能源产业发展预留片区。各片区通过河流或道路分割，河流及道路两侧均设有绿化隔离带。

在工业与居住协调发展方面，园区内现有分散村庄规划全部拆迁到位，解决工业发展带来的工居矛盾。规划在园区和周边中山村、南新村、晨新村相邻道路设置不小于 25 米的绿化带，减缓工业对居住的影响。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园区距离周边生态红线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9km、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2km、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2km。在本次规划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生态红线保护，不得进行对生态红线区域有影响的开发活动。

#### 4.1.6 环保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新能源基地规划依托区外新建的张家港晨丰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 万  $\text{m}^3/\text{d}$ ，收集处理新能源基地、张家港高新区的工业污水，设计中水回用规模 0.5 万  $\text{m}^3/\text{d}$ 。晨丰污水处理厂预计 2020 年建成投入使用，高新区规划接管量为 0.43 万  $\text{m}^3/\text{d}$ ，将有 1.57 万  $\text{m}^3/\text{d}$  余量，能够接纳园区的接管量。

总体而言，张家港晨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规划发展需要。

### 4.2 规划优化发展建议

#### 4.2.1 规划目标优化建议

建议补充规划指标值，包括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控制等方面规划目标指标值。包括增加 COD、氨氮、 $\text{SO}_2$ 、 $\text{NO}_x$ 、烟（粉）尘、 $\text{VOC}_s$  大气控制目标和总磷、总氮水控制目标，

确定能耗、新鲜水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中水回用率、环境质量目标值、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等指标。

#### 4.2.2 规划布局优化建议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合理布局人生存和发展所需的生态、园区与周边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产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 4.2.3 产业结构优化建议

重点引进单位工业增加值高，土地资源、水资源、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企业。应结合区域内外现有汽车制造、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明确各自产业发展重点，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培育规模企业，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提升新能源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最终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组团。

#### 4.2.4 发展规模优化建议

新能源基地占用基本农田面积约为 223hm<sup>2</sup>，建议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或者具体地块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

对于园区后续引进的项目，应充分从源头把关，高标准严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建议引进项目时注重排放异味污染物企业的整体工艺装备水平（建议对有异味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对有氯化氢排放的企业采用碱吸收处理后排放），杜绝恶臭扰民现象。

#### 4.2.5 其他建议

（1）建议在规划中补充园区供热规划，明确园区供热来源及供热管网规划布置情况。建议在规划中的环境保护规划中增加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

（2）建议加快区内现有小型企业、分散式村庄的拆迁进度。

（3）建议后续引进项目时鼓励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在企业内部开展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4）受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制约，除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

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新能源基地内其他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新增氮、磷污染物的排放。

## 5.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2)加快、完善配套供热管网敷设，入区企业所需蒸汽由集中热源点供给，不得新建为生产提供蒸汽的燃煤锅炉。各企业工艺需要使用炉窑的均使用天然气或轻柴油等清洁燃料。

(3)积极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集中接管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进一步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4)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5)严格区内 VOCs 等工艺废气污染控制，加强机动车尾气、施工扬尘等污染控制。

(6)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搬迁企业原址土壤环境影响预评估并进行污染场地修复。

(7)加强与上游地区的沟通，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河道、水系整治整治工程。

(8)加强区域风险的管控，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影响周边水质、减少水生生物种类、数量。

## 6. 清单式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 6.1 生态空间清单

新能源基地规划范围未占用生态红线区域，占用基本农田约 223hm<sup>2</sup>，生态空间主要为区内基本农田、河流、绿地，园区空间管制清单详见表 11.1-1。

表 11.1-1 新能源基地生态空间管制清单

类别	序号	园区所含空间单元	面积 (hm <sup>2</sup> )	现状用地类型	四至范围	管控要求	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	1	基本农田	223	农田	区内	具体地块的开发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	/
	2	水域	16.52	水域、陆地	区内	限制占用	/
	3	绿地	26.13	绿地、空地	区内	限制占用	/
	面积小计	/	265.65	/	/	/	/
	生态空间面积合计	/	265.65	/	/	/	/

### 6.2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张家港市新能源产业基地所在区域为大气重点管控区，各因子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环境质量标准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环境质量底线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sub>	TSP	氟化物	PM <sub>2.5</sub>	重点管控区
现状	达标	不稳定达标	不稳定达标	达标	不稳定达标	达标	达标	不稳定达标	
规划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	氯化氢	二甲苯	硫酸雾	甲苯	VOC <sub>s</sub>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重点管控区	
现状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规划目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毒物质的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大允许浓度	
--	--	-------	--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张家港市新能源产业基地属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二千河十一圩闸和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河张家港闸、顾家桥水环境控制单元，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中对该控制单元的控制断面均位于新能源基地外，新能源基地周边河流水质目标以其对应的地表水功能区划计。根据园区周边流域水体划分情况，将水环境管控单元细化为南横套河、朝东圩港、一千河、二千河控制单元，其中一千河控制单元为优先保护区，其他控制单元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质量底线，见表 6.2-2。

**表 6.2-2 水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所在流域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现状	规划水质目标	管控区
1	南横套河	善港桥（规划晨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达标	Ⅳ类	重点管控区
2		朝东圩港南横套河交界处（规划晨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达标	Ⅳ类	
3		福前套闸	达标	Ⅳ类	
4	朝东圩港	南新大桥	达标	Ⅲ类	重点管控区
5		人民桥	达标	Ⅲ类	
6	二千河	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达标	Ⅳ类	重点管控区
7		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达标	Ⅳ类	
8	一千河	一千河与晨丰公路交叉处	达标	Ⅱ类	优先保护区
9		一千河与福新路交叉大桥	达标		
10		一千河与 S338 交叉处	达标		

在江苏省“三线一单”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及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园区土壤基本因子及特征因子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目标。园区内开发地块建议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6.2-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土壤环境										
项目	pH	砷	六价铬	铜	铅	镉	汞	镍	VOCs	SVOC
现状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规划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土壤管控制单元										
优先保护区	基本农田等集中区作为土壤环境风险优先保护区									
重点管控区	土壤环境质量超标的农用地以及其他未划入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农用地作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重点区域									
一般管控区	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建设用地作为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									

### 6.3 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资源利用上线是区域开发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基地绿色发展，参照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园区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见表 6.3-1。

表 6.3-1 园区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项目		规划期
水资源利用上线	用水总量上限	462 万吨/年
	工业用水量上限	462 万吨/年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3.38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3.20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2.59 平方公里
能源利用上线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I 类

### 6.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成果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等方面提出环境准入清单。

表 6.4-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产业
	①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223hm <sup>2</sup>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②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16.52hm <sup>2</sup> ，生态绿地 26.13hm <sup>2</sup> ，限制占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二干河、南横套河达到Ⅳ类水标准，朝东圩港达到Ⅲ类水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p>4、新能源基地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规划期：二氧化硫小于 15.34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57.05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54.79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40.40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规划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54.63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4.37 吨/年，总氮小于 13.11 吨/年，总磷小于 0.55 吨/年。</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园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苯、二甲苯、硫酸、盐酸、氢氟酸、乙酸丁酯等。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1）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2）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禁止露天烧烤。</p> <p>（3）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p>（4）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p> <p>（5）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7）禁止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7、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安全利用类农业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p>
<p>资源开 发利用 要求</p>	<p>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462 万吨/年</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线 3.38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3.20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2.59 平方公里。</p> <p>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 0.5 吨标煤/万元。</p> <p>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p> <p>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 6.5 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建议

拟入区建设项目，建议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7.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张家港市新能源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